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，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4,946,759.08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 4,800,000.00 元。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共计 4,800,000.00 元。

公司持有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17 年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